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九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先生，BBS, JP (主席)

張添琳女士

程美寶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鉅業先生，MH, JP

葉頌文先生

林永昌博士

劉文邦先生

羅健中先生，JP

李正儀博士，JP

李炳權先生，JP

梁鵬程先生

史秀美女士

曾昭唐先生

游子安教授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楊寶儀女士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李志苗教授，BBS

沈豪傑先生，BBS, JP
阮肇斌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李頌恩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盧裕斌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溫悅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文物保育)

黃綺文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歐立賢先生*
高級新聞主任(發展)2

李芷恩女士*
新聞主任(發展)2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余翰文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馬文光先生

館長(考古)

曾玉慈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1

李翠媚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2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

建築署

鄧聯泰先生

總物業事務經理 1

劉令怡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規劃署

梁凱俊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

(備註：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人員的座位設於香港文物探知館(探知館)演講廳，以觀看在探知館會議室舉行的會議直播，減少社交接觸。)*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分別代表建築署和規劃署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會議的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 1 鄧聯泰先生和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梁凱俊先生。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第一九四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21-22)

2.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第一九四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3/2021-22)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保育項目和工作的進展，包括歷史建築項目的主要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4. 游子安教授大力推介探知館現正舉行的「大步大埔－古物古蹟面面觀」展覽(展覽)。他除了認為該展覽是很好的嘗試之外，又向委員分享友人參觀後對展覽的正面評價。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感謝游子安教授和程美寶教授在展覽舉辦期間提供寶貴意見，亦感謝主席及一眾委員的支持。

5. 主席提到，最近有媒體報道深水埗前深水埗配水庫(俗稱主教山配水庫／窩仔山配水庫)(一級歷史建築)的導賞團，以及在本港新發現一些界石。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分別簡述關於前深水埗配水庫的最新情況，以及保護界石的現行機制：

前深水埗配水庫

6.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水務署最近已完成前深水埗配水庫的臨時鞏固及改善工程，包括加固鬆脫的混凝土、磚拱和其他建築構件；裝設玻璃天窗以保護配水庫外露的部分；以及安裝內部照明、通風系統、消防設備和增設行人通道，讓公眾得以透過導賞團入內參觀。導賞團暫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期間舉行。水務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為導賞團設立專題網站，以供市民大眾或團體報名參加。古諮會獲邀在前深水埗配水庫正式對外開放前，先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參加導賞團。主席鼓勵委員參與導賞團活動，並向朋友及公眾介紹此歷史建築。

7. 對於前深水埗配水庫得以迅速安排對公眾開放，朱海山教授表示讚賞。他亦欣賞水務署在臨時鞏固及改善工程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別是興建梯級以便參觀者往下走進配水庫，以及裝設玻璃天窗，保護配水庫免受天氣影響。鑑於配水庫與區內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他希望在審視配水庫長遠的保育及活化工作時，能夠把配水庫連同四周由居民所建的康樂設施，一併作全盤考慮。此外，他支持為活化配水庫而舉辦建築設計比賽。

8. 主席希望日後可以增加導賞團的參加者名額，讓更多市民參與。

保護界石的現行機制

9.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講解本港的界石可大致分為以下四類：

- (i) 用於劃定土地／水域邊界：例如維多利亞城界石、長洲界石、中英街界石、大嶼山大澳象山的嶼北界碑、大嶼山狗嶺涌的嶼南界碑、位於荔枝角刻有「九龍關地界」的石碑，以及位於馬灣刻有「九龍關」的石碑；

- (ii) 用於劃定軍事用地：例如前赤柱軍營刻有「B.O. 20」的界石；
- (iii) 用於劃定地段／建築用地：此類界石在早年頗為常見，因為當時政府要求建築物業主豎立界石，以標明其地段／用地範圍。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會審視此類界石的歷史價值，把當中較具歷史價值者納入「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名單；以及
- (iv) 用於特定用途：例如可能用於航海相關用途的赤柱石碑山大潭無字碑和近紅山半島的大潭無字碑。

10.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說，古蹟辦一直研究和記錄具歷史價值的界石，並把當中具歷史價值者納入「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名單內。名單上的項目，連同法定古蹟及暫定古蹟、已獲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和地點，以及本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一概視作「文物地點」，以進行文物保育工作。任何新基本工程項目的項目倡議人和相關工務部門，必須評估其項目會否影響上述的「文物地點」。如有影響，則須為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應訂立適當的緩解措施。詳列各「文物地點」的名單，已上載古蹟辦網站。古蹟辦十分重視具歷史價值的界石，並歡迎公眾就此提供有用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的名單上共有30個項目。

第三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14/2021-22)

確認新項目的擬議評級

11.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香港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抽水站(雅賓利食水抽水站)(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85)；
- (ii)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前大澳水務廠房(前大澳水務廠房)(「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序號 N213)；
- (iii) 新界西貢北潭涌上窰聖母七苦小堂(聖母七苦小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5)；以及
- (iv) 新界西貢浪茄聖母聖誕小堂(聖母聖誕小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6)。

12.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已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沒有收到關於四個項目擬議評級的意見書。

13. 委員並無意見，確認雅賓利食水抽水站(序號N385)、聖母七苦小堂(序號N345)及聖母聖誕小堂(序號N346)的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以及前大澳水務廠房(序號N213)的「不予評級」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擬議評級

1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評審的 1 444 幢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基於種種原因而尚未確認，例如早前諮詢公眾期間接獲反對或意見、未能與業主取得聯繫，或建築物涉及擬議重建或規劃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委員在是次會議獲邀確認以下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 12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295)；以及

- (ii)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橋村門樓(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40)。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利益街12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295)

1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利益街 12 號的擬議評級。同年，古蹟辦去信有關業主，告知古諮會已通過擬議評級，並邀請他發表意見。然而，該信無法送達有關業主。此外，同年亦進行了四個月的公眾諮詢，相關資訊已上載古蹟辦網站。其後，古蹟辦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多年來曾多次以各種方式嘗試聯絡業主，但不果。鑑於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訂定保育需要，而評級制度不會影響已評級建築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因此委員獲邀考慮確認利益街 12 號的擬議評級。

16.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館長(歷史建築)2(署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利益街 12 號的文物價值及最新狀況。

17. 程美寶教授詢問利益街 10 號及 12 號之間共用牆的擁有權，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在回應時答稱，面向後者的共用牆內部屬於利益街 12 號，由超過一層磚砌成。她補充說，當兩幢設有這類共用牆的中式傳統建築有任何一幢進行重建時，通常做法是保留共用牆，以保持結構穩定。如有需要，古蹟辦可在利益街 12 號獲評級後就維修／保養共用牆的責任提供技術意見。

18. 主席詢問古蹟辦有否實地視察利益街 12 號內部。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答稱，由於該建築物屬私人擁有，而古蹟辦多年來未能聯絡上業主，因此無法取得業主的准許以視察建築物內部。

19. 游子安教授詢問有沒有關於利益街 12 號業主林達榮先生的資料。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館長(歷史建築)2(署

理)答稱，有關建築物業權的資料只能通過口述歷史訪談取得。游子安教授補充說，根據一些與青松觀相關的參考資料，林達榮先生曾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擔任董事局成員。

20. 林永昌博士詢問利益街 12 號鄰近建築是否已獲評級。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館長(歷史建築)2(署理)答稱，利益街 14 號位於利益街 12 號旁，屬二級歷史建築，另有至少十幢在元朗舊墟的其他歷史建築已獲評級。

21. 由於再沒有其他意見，委員確認利益街12號(序號295)的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橋村門樓(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1040)

22.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大橋村門樓(門樓)的擬議評級。二零一零年，城市規劃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有關地段作綜合發展用途的規劃申請，但有關規劃許可已在二零一八年失效。由於門樓位於政府土地上，元朗地政處在二零二一年十月接獲通知，古諮會會在是次會議考慮和確認門樓的擬議評級。另一方面，由於大橋村居民現仍使用門樓，文保辦也把有關事項告知大橋村原居民及居民的代表。大橋村原居民的代表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去信秘書處，表示在諮詢大橋村居民後，有一名居民沒有提出反對，但其他九名居民則以書面就門樓的擬議評級提出反對，擔心評級或會影響門樓的維修保養費及業權，以及大橋村的發展權。反對信已在會前送交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及委員。評審小組重新審視書面反對意見後，鑑於反對意見並無就門樓的文物價值提出任何新增資料，因此維持門樓的擬議評級不變。

23.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館長(歷史建築)2(署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門樓的文物價值及最新狀況。

24. 委員並無意見，確認門樓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序號1040)。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25. 主席感謝委員到以下三個將在會上討論的項目(即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到項目(i),以及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到項目(ii)及(iii))實地視察:

- (i)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95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87);
- (ii)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0號舊北區理民府職員宿舍(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81); 以及
- (iii) 南丫島洪聖爺灣前南丫警崗(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75)。

26.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館長(歷史建築)2(署理)借助錄像片段和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項目(i)及(ii)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2/館長(歷史建築)3(署理)則向委員簡介上述項目(iii)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95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87)

27. 主席在討論進行前先藉機會感謝吉慶後街95號業主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實地視察中,陪同委員參觀建築物,以及感謝他支持建築物的評級及保育工作。

28. 程美寶教授支持吉慶後街95號的擬議評級。她認為業主一家團結一致,特別指出建築物所展現出的社會及家庭價值。她亦詢問政府會否就建築物日後的維修保養給予任何支援。

29. 游子安教授考慮到吉慶後街95號的歷史及建築價值後,支持其擬議評級。尤其業主家庭在大澳建立的繒棟捕魚業務是一種非物質文化遺產,雖然未能傳承給年輕一輩,但卻是本港漁業歷史的印記。除了棚屋及大澳端午龍舟遊涌等大澳著名

特色外，他建議設計一條大澳文物徑，讓訪客進一步認識該處的古蹟及文化。文物徑的景點可包括舊大澳警署(二級歷史建築)、楊侯古廟(法定古蹟)、關帝古廟(二級歷史建築)、象山嶼北界碑(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及其他有待評級的項目，以及吉慶後街95號。主席表示贊同，並提議在吉慶後街95號獲評級後，安裝更多指示牌，指示訪客前往，因為建築物難以在大澳的主要街道上找到。

30. 何鉅業先生支持吉慶後街95號的擬議評級。他認為該屋的廚房副樓需要維修，希望業主在吉慶後街95號獲評級後會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工程。此外，他說以廢棄漁船的木材興建建築物上層的長廊，是明智之舉。鑑於繒棟捕魚是昔日一種聰明的捕魚方法，他希望可向公眾進一步詮釋。舉例來說，在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繒棟捕魚的補充資料，讓讀者在系統上瀏覽吉慶後街95號的資料時能了解背後的歷史，是饒有意義的做法。

31.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她告知委員，業主十分支持古諮會為吉慶後街95號評級，並希望能保育該建築物和妥善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業主在評級獲確認後，便有資格申請資助計劃的撥款，以維修保養建築物，而古蹟辦亦會就維修保養工程向業主提供技術意見。

32. 葉頌文先生支持吉慶後街95號的擬議評級，認為以漁船木材興建的上層長廊，其整體結構及外貌值得保存。然而，他擔心建築物獲評級後，會有很多旅客到訪，或會影響其結構載荷，以致須進行鞏固結構工程。因此，他希望古蹟辦可與業主進一步探討日後的維修保養範圍，以期在保育與教育之間取得平衡，並維持建築物的原有建築風格。主席表示贊同。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說，建築物仍被業主用作私人住宅，但他歡迎訪客在建築物外圍參觀。

33. 葉嘉明女士說，業主支持建築物的評級工作，令人鼓舞。鑑於公眾對評級制度有誤解，導致相關業主對其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提出反對。她提議訪問吉慶後街95號業主，說明評

級可能帶來的好處(例如資助計劃的撥款)，作為公眾教育的好例子，以推廣文物保育。

34. 羅健中先生支持吉慶後街95號的擬議評級，認為建築物具高度文物價值。他補充說，新界很多戰前或戰後的村屋受某些法例及規例限制(例如分區計劃大綱圖、租契、防火安全限制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成為村屋的負擔，並妨礙其保存。他建議政府探討該等法例及規例能否靈活處理已評級村屋的情況，並給予相關豁免，以期長期保存有關村屋。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建議。視乎業主日後的計劃，主席希望政府盡可能協助業主保存或活化吉慶後街95號。

35. 委員並無意見，確認吉慶後街95號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序號N387)。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20號舊北區理民府職員宿舍(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81)

36. 楊詠珊女士支持舊北區理民府職員宿舍(職員宿舍)的擬議評級。她表示職員宿舍外形美觀，結構穩固安全。然而，職員宿舍現時用作貯物室，她認為可把它用作更有意義的用途。此外，職員宿舍的壁爐雖然仍然狀況良好，但被存放物品遮蓋，難以看見。這幢建築物鄰近大埔墟港鐵站、運頭角遊樂場及舊大埔警署(現活化為法定古蹟「綠匯學苑」)，她考慮到這種有利的地理位置，提議採用「點線面」的方式，以期藉着把職員宿舍活化為餐飲地方、酒店或其他用途處所以供公眾享用，從而營造該處的整體氛圍。主席表示贊同。

37. 李炳權先生支持職員宿舍的擬議評級。他提議整理存放在該建築物內的物料，以確保職業及消防安全，並在該建築物獲評級後加以活化，供公眾享用。程美寶教授表示贊同，並希望政府能整理職員宿舍的貯存空間。

38. 何鉅業先生及李正儀博士同樣贊成活化職員宿舍，並支持其擬議評級。何鉅業先生說，為配合職員宿舍的現有用途

(即貯物室)，空調須保持在十分低的溫度，導致建築物缺乏自然通風，過分潮濕。這會導致牆壁及天花容易長出黴菌，長遠可能損壞建築物的磚砌建築。由於職員宿舍由政府管理，他想知道能否探討活化該建築物。此外，根據他在實地視察時的觀察，煙囪的數目較壁爐的多，因此認為後者應曾進行改動，在宿舍原有位置再看不到。如能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找出原有壁爐的位置，並追查建築物原有的建築設計，實是好事。最後，他希望政府為職員宿舍進行修葺工程，因為他發現安裝在外牆的部分消防設備(例如消防喉轆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受到天氣影響。

39. 游子安教授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職員宿舍現有用途無助保存建築物。為善用建築物，他建議把職員宿舍活化為類似「大埔歷史生活館」的博物館，為職員宿舍注入新生命，吸引更多訪客。

40. 葉頌文先生支持職員宿舍的擬議評級，並贊同委員的意見。他強調建築物作為職員宿舍的原有用途在日後的活化計劃中應加以生動詮釋，以反映其歷史價值。

41. 朱海山教授問及職員宿舍的建築材料，以及職員宿舍與鄰近的舊北區理民府(法定古蹟)之間的關係。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館長(歷史建築)(署理)解釋說，遊廊及上層的地面以混凝土建造，建築物其餘部分則以紅磚築砌。雖然上層外牆已抹灰和髹漆，但從該樓層的窗楣還可辨別出紅磚。此外，她解釋說，約於一九零七年興建的舊北區理民府，一直用作一些政府人員的辦公室，而建於一九零六年的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則為政府人員宿舍。此外，現有職員宿舍所在位置原為書記宿舍，拆卸後於一九二一至二二年興建現有宿舍。朱海山教授建議多加強調職員宿舍在這歷史背景下的文物價值。

42. 張添琳女士支持職員宿舍的擬議評級，並贊同委員的看法。她希望該建築物日後不會空置，否則狀況會迅速惡化。

43. 由於再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職員宿舍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序號N381)。

南丫島洪聖爺灣前南丫警崗(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序號N375)

44. 劉文邦先生表示，他對前南丫警崗(「警崗」)的擬議評級有所保留，原因是該建築物於一九六零年代以混凝土興建，建築風格簡約，而且歷史及社會價值不高。另外，他注意到，與建於一九五七年的北南丫診療所相比，建於一九六六年的警崗較遲落成，他詢問為何不是先為北南丫診所評級。史秀美女士表示同意，並補充說警崗沒有特別的建築元素能代表一九六零年代興建的建築物。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解釋說，由於警崗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南丫島具有功能價值，而它亦可能面臨清拆，因此評級工作較北南丫診所更早進行。評審小組根據六項既定準則，即(i)歷史價值；(ii)建築價值；(iii)組合價值；(iv)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v)保持原貌程度；以及(vi)罕有程度，建議給予警崗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45. 林永昌博士問及警崗清拆和評級是否急需進行。此外，他對警崗的建築及文物價值存疑。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答說，警崗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負責管理，而警務處已為拆卸工程預留撥款，因此古諮會獲邀評估警崗的文物價值。

46. 梁鵬程先生認為警崗的建築與元朗的前流浮山警署(三級歷史建築)相似。該警署是發展局下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五期其中一個項目，現正活化成「前流浮山警署 — 香港導盲犬學苑」，以飼養及訓練導盲犬。學苑亦會訓練治療犬，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外展服務。活化工程為前流浮山警署這座建築物注入了新生命。雖然警崗是南丫島首個警署／警崗，具有若干歷史價值，但鑑於預計重建費用相當可觀，該建築物日後的用途需予以考慮。

47. 考慮到警崗的建造是為了防禦及功能性目的而建，葉頌文先生認為警崗在南丫島的社會價值高於建築價值。然而，

警崗位處山坡，而且目前只有一道樓梯，基於《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安全方面的限制，他認為活化警崗將有困難。此外，鑑於警崗的建築價值相對較低，他對擬議評級有所保留。

48. 李正儀博士詢問有否收集南丫島居民對警崗的意見。

49. 朱海山教授認為，這座專門用途的警崗在建築風格上並無代表性，而且已經十分破舊。警崗的空間布局只能反映昔日的報案程序及警崗的基本配套設施。警崗只是一座著重功能及實用的兩層高建築，只有很少現代建築元素，即使它對南丫島的歷史價值有更高比重，最多亦只能獲評為三級歷史建築。他建議向警務處索取更多關於警崗的資料，以進一步了解其空間布局。何鉅業先生表示同意，並補充說警崗曾進行的改建工程(例如遊廊、窗戶及入口)均減損了其原貌。由於本港可能有其他更具活化潛力的一九六零年代歷史建築，他建議進一步探討有否其他極為重要的因素而須給予警崗評級。

50. 葉嘉明女士表示，警崗外觀簡約，但室內空間狹窄的而且雜亂無章，因此對於日後能否把警崗用作有意義的用途表示質疑。雖然南丫警崗與一九七九年天運號貨輪事件的歷史有關，但這段歷史可以通過其他方式記錄下來，不一定要保存警崗這座建築物。天運號貨輪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偷運大約2 700名越南船民來香港。一九七九年三月，約有100名船民從貨輪躍下，試圖游到南丫島，當中約有50人被警方拘捕後押返警崗。她認為警崗的擬議評級是介乎「不予評級」和「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的邊緣。

51. 張添琳女士及何鉅業先生問及警務處對警崗的將來用途。張添琳女士認為或許無須保存警崗這座建築物。相反，她建議如日後重建時，可把歷史詮釋及南丫島居民的意見加入設計綱要，以反映警崗的歷史價值。

52. 林永昌博士認為，考慮到警崗的位置及內部狀況，評級後警崗的活化工作將十分艱巨。他建議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

保留警崗的歷史價值，而非保存建築物的實體。

53. 文物保育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解釋說，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根據上文所述的六項既定準則，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制定文物保育需要。警崗獲評級後的未來路向(例如予以保存或活化)，將再作探究和討論。鑑於委員上述意見，他建議古蹟辦進一步研究警崗的歷史價值，並收集更多資料供委員會考慮。主席同意，並建議古蹟辦把委員的意見告知評審小組，以重新檢視警崗的擬議評級。此外，他希望古蹟辦可收集南丫島居民對警崗的意見。警崗的擬議評級將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四項 其他事項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發展項目建築地盤發現疑似戰時地下隧道

5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借助電腦投影片，報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如何處理該校學生宿舍發展項目建築地盤發現的三段疑似戰時地下隧道。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古蹟辦獲告知發現隧道的消息後，立即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實地視察。其間，科大一直十分配合政府勘察和記錄地下隧道，並委託專業顧問，以非破壞性的透地雷達系統和多頻道表面波譜法勘察地下隧道。根據科大提交的勘察報告，經勘察的區域內沒有其他地下隧道。據古蹟辦觀察，所發現的地下隧道是人手鑿的，沒有水泥鋪面，相信是在日佔時期建造的。考慮到隧道的狀況十分不理想，以及學生宿舍發展項目需要於隧道原址興建學生宿舍以應付學生對宿位的需求，科大提出了數個方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存隧道，以期在建築安全、文物保育和學生宿舍發展需求這三方面取得平衡。一方面，科大將在隧道進行三維掃描，然後打印三維模型，以數碼方式保存隧道。另一方面，科大將切割部分地下隧道的其中一段加以保存，以便日後在校園內其他地方展示。科大會記錄整個切割和搬移隧道的過程。古蹟辦認為科大

已在上述三方面取得平衡，因此原則上同意有關方案。切割和搬移工程的籌備工作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進行。此外，科大土木工程學系已使用雷射探測與測距掃描器對隧道進行數碼記錄，並打印出隧道的三維模型。這項工作不但準確地記錄了隧道的狀況，亦因為科大學生參與了數碼記錄和製作三維模型的工作，體現了「寓保育於教育」。在切割和搬移工程進行期間，古蹟辦將繼續與科大聯絡，探討可否切割更多及／或更長的隧道段落加以保存和供日後展示。最後，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展示科大製作的三維打印隧道模型。古諮會備悉並支持科大保存和記錄隧道的建議。

南丫島蘆鬚城考古發掘

55. 館長(考古)借助電腦投影片和所選定的出土文物，向委員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在蘆鬚城(南丫島索罟灣附近)進行的考古發掘。此次考古發掘是因應在蘆鬚城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發展鄉村小型屋宇而進行。在一九七零年代，香港考古學會曾在蘆鬚城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進行考古發掘，並在海岸附近發掘出史前和唐代時期的考古遺存。至於古蹟辦最近進行的考古發掘，主要的考古發現包括青銅器時代(距今約3 500至2 200年)的活動面及文物，如礪石、石砧、石環的殘件、青銅箭鏃及夔紋陶器碎片等。此外，考古發掘還發現了新石器時代晚期(距今約4 500至3 500年)與爐灶和石器工具製作遺蹟有關的活動面。出土文物包括接近完整的陶製器皿和石環、刻劃紋陶器碎片、礪石、石鏟毛坯等。所發現的遺蹟和文物，為發現新石器時代晚期疑似墓葬提供了證據。古蹟辦現正進行發掘後的整理和分析工作。

56. 林永昌博士建議就出土的考古文物進行殘餘物或微痕分析，以收集更多考古資料作研究。

57. 主席感謝館長(考古)的簡報，以及在會議前在會議室向委員展示一些考古發掘的重要考古文物。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三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三月

檔號：AMO/22-3/1